

行唐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 10 项）

1. 校车安全管理..... (1)
2. 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 (1)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2)
4.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3)
5.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5)
6. 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6)
7.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工作..... (7)
8. 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7)
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0)
10.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 (11)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 6 项）

11. 学校食堂安全管理.....	(12)
1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2)
13. 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12)
14. 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	(13)
15.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3)
16. 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	(13)

三、生态环境类（共 8 项）

17.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14)
18. 造林绿化.....	(14)
19. 野生动植物保护.....	(14)
20. 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21.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5)
22. 人居环境整治.....	(16)
23. 水行政执法.....	(16)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17)

四、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 12 项）

25. 消防的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17)
26.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7)

27.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18)
28. 燃气行业管理.....	(18)
29. 住房保障.....	(19)
30.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大遗址的保护和管理.....	(19)
31. 节约用水管理.....	(21)
32. 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3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22)
34. 电力需求侧管理.....	(22)
35. 批准事故、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	(22)
36. 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	(23)

五、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共 7 项）

37. 农村宅基地.....	(23)
38. 不动产登记.....	(24)
3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4)
40. 河道采砂管理.....	(24)
41.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5)
42. 地下水监测.....	(26)
43. 标准地名的使用.....	(27)

六、市场监督管理类（共 8 项）

44. 汽车销售管理.....	(28)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28)
46. 二手车流通管理.....	(28)
47. 对盐业管理.....	(28)
48. 县级储备粮管理.....	(29)
49. 印刷复制发行和各类出版活动监督管理.....	(29)
50.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29)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30)

七、公共卫生类（共 12 项）

52.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31)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32)
54. 职业卫生监督.....	(33)
55.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34)
56.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34)
57.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35)
58.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35)
59. 消毒产品监管.....	(35)
60. 非法医疗美容监管.....	(36)

61. 预防接种监督.....	(36)
6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37)
63.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37)

八、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 20 项）

64.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38)
65. 高职扩招.....	(39)
66. 职业教育工作.....	(39)
67. 宗教团体管理.....	(39)
68. 娱乐场所管理.....	(39)
6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核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核查.....	(40)
70. 临时救助.....	(42)
71. 残疾人社会福利.....	(42)
72.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43)
73. 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44)
74.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48)
75. 殡葬管理.....	(49)
76. 社区矫正工作.....	(51)
77. 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53)
78. 编制退役军人安置计划.....	(55)

79.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56)
80.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56)
81. 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	(56)
8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57)
83. 出租汽车经营行业管理.....	(57)

九、农业农村类（共 6 项）

8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7)
85. 产业帮扶.....	(58)
86. 小额信贷帮扶.....	(58)
87. 异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58)
88. 防贫保险.....	(59)
89. 扶贫车间.....	(59)

行唐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 10 项）				
1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全体师生进行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理区域路段的管理、完善道路交通防护设施。	
		县公安局	负责积极为校车办理有关证照、车辆年检提供服务，并依法依规加强校车运行安全管理；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	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行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行办字〔2019〕7号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生产企业在废弃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备案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实施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国家、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以外的新建、改建、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	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石交〔2021〕92号）
		县公安局	负责对载运民爆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通行证进行审批。负责依法对上道路行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验企业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对罐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p>负责与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联合治超检测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对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行流动巡查，必要时可向重点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监督、督导货运源头执行《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对违反规定放行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企业依法予以处罚；落实“一超四罚”，依法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对货场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同时，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对查扣车辆按“六不放行”要求，对驾驶员、货物卸载、货运源头、行驶路线等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处罚、倒查、移交、移送等工作职责；负责各治超监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监控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治超站路警联合执法提供基本保障；联合财政、物价及时处理治超站点超期卸载货物；对收到的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p>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4号）</p> <p>《石家庄市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整治意见》</p> <p>《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唐县乡镇政府（开发区）和县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主要职责的通知》</p> <p>《河北省公路条例》</p>
		县公安局	<p>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对在路面查获的超限超载车辆及驾驶员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按照“六不放行”要求，履行对查扣货运车辆、驾驶员、改装行为、改装源头等进行处罚、倒查、移送、移交职责，并将超限超载车辆信息通报交通部门；负责维护联合治超检测站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严厉打击车托带车、强行闯卡等扰乱治超或集结车辆恶意堵塞交通等不法行为，维护治超秩序；对查扣的存放在治超站内的逾期不予处理的车辆，及时依法处理；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真履行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对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擅自从事货物装载、配载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依法予以处罚；严格履行承担的源头企业监管职责，对所辖区域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注册登记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公示审核；按照整治车辆非法改装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合法改装企业的经营行为，依法吊销非法改装企业的营业执照；加强和规范中转沙场、石料场、储煤场、渣土场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货物集散场所的监督和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查处非法经营行为。查处非法地磅经营行为；对治超工作所需的计量器具，认真督促检测机构依法实施计量检定。监督生产企业实施缺陷货车召回制度，检查从事改装、拼装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对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以及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生产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 2010 第 4 号） 《石家庄市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整治意见》 《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唐县乡镇政府（开发区）和县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主要职责的通知》 《河北省公路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车辆超限超载导致的桥梁坍塌、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监管。协助交警、交通部门对查扣的危货超载车辆进行超载部分的卸载。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县水利局	规范合法采砂行为，统一卖砂票据管理，实行运砂带票上路制度；严格履行承担的源头企业监管职责；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采矿、挖土、石、砂（非河道）等领域源头进行严格监管，依法打击私挖滥采、盗采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严格履行承担的源头企业监管职责，依法查处企业非法占地行为；打击非法占地建停车场行为；打击非法占地建经营地磅行为；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监督国家《公告》内汽车生产和改装企业按国家规定生产和改装车辆，查处违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严格履行承担的水泥加工生产等源头企业监管职责，主动监管指导行业公示企业的治超业务工作，可以派人对源头企业进行驻厂监管；协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非法储（售）煤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协助治超站对查扣卸载货物进行价格认定。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 2010 第 4 号） 《石家庄市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整治意见》 《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唐县乡镇政府（开发区）和县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主要职责的通知》 《河北省公路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每月将审核审批的生产经营企业和货运企业名单报县治超办；配合交通部门落实“一超四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加强对公路沿线煤、砂、石料等储售场（厂）的监测监管，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取缔，履行好源头监管责任；加强对石子加工、砖生产源头企业的监管，严防超载车辆出厂；对货运车辆尾气超标情况进行检测，并查处违法行为；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的监督管理，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加强对全县搅拌站（点）的监管，严禁无证营运；建立完善治超责任制，依责加强对搅拌源头、源尾的监管，杜绝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严格履行渣土运输企业监管职责，防止超载车辆上路；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县财政局	监督治超站对查扣逾期货物和违法车辆进行处理。	
5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河北省旅游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上道路行驶的客车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河北省旅游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6	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完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关于健全全县防汛抗旱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行防指〔2020〕2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范围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防汛物资配备，按照县防指要求负责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城区供水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	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纳入“十四五”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负责做好涉及应急产品生产的工业企业的生产协调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抢险救灾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关于健全全县防汛抗旱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行防指〔2020〕2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7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行唐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行办字〔2019〕7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工作。	
8	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组织开展活断层探查、地震小区划等工作；参与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标准，推广应用减震隔离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牵头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基地创建，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组织编制防震减灾专项规划；负责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行唐县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行减办发〔2019〕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有关乡镇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中央和省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拟定相关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开发和生产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行唐县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行减办发[2019]1号)
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葬事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发区域开展避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县住建局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做好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	《行唐县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行减办发[2019]1号)
		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县管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	发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各乡镇	负责组建乡镇政府灾民救助指挥协调机构，在镇政府领导下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乡镇要及时上报灾情，做好通信、物资、装备等保障；启用避灾安置场所，转移和安置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等。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配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组织编制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手册，开展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根据县政府决定配合或承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负责与相邻地县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扑救指令下发以及重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报告（上报市森防指，县委、县政府）；负责制定发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筹备；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平台管理；负责指导属地政府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森林防火期内，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相关事宜。</p>	<p>《行唐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行政森防〔2021〕5号行政森防〔2021〕5号</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要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根据全县火险形势，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封山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做好热点核查反馈；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电话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半专业队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健全预防体系，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队伍、瞭望哨、防火检查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与相邻地县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讲话、汇报等材料的筹备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行唐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行政森防〔2021〕5号行政森防〔2021〕5号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做好灾后的环境评估等工作；并协助宣传森林防灭火工作在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中的重要作用。	
10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依法对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举办游泳场所，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依法对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6项）				
11	学校食堂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管理内容，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设施设备，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河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监管档案，必要时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	
1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 2019年3月26日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建议。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组织开展调查，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负责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13	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 2019年3月26日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索票管理；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进行处置；与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4	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	县民宗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涉及清真食品方面的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执行《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做好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	
15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6	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和第六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
		县教育局	承担学校食品安全行政主管责任，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三、生态环境类（共 8 项）				
17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承担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18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会同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对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外、水库周围绿化工作，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造林绿化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负责县管区域的绿化和公园绿地管护，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造林绿化相关工作。	
1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畜牧工作总站	全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0	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发改局	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县公安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县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统计局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县政府办公室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公安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2	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空心村”治理，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行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行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专班人员的通知》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厕所革命”。	
		县妇联	负责美丽庭院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生活污水治理。	
		县畜牧工作总站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村外通村道路硬化和提升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农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	
		各乡镇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3	水行政执法	县水利局	负责对乡镇水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法律培训、业务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负责对一般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水土保持、水工程）及水事纠纷协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唐县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职能部门移交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本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进行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进行处罚；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做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工作，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各乡镇	为规范乡镇机动车维修市场经营秩序，在辖区范围内发现无备案经营的“黑汽修”，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反馈。	
四、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 12 类）				
25	消防的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县住建局	负责消防的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章第四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七条及《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行政办发【2017】34号）
26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县住建局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图审监管和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6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章第四十条
27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县发改局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等级收费标准备案。	《石家庄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和《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确定及调整程序的通知》（石住建办〔2017〕203号）
		县住建局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等级、服务内容备案。	
28	燃气行业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对审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对批准后的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部门职责进行处理。	
		县消防大队	建立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	
		各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村燃气安全协管员，负责协助燃气经营企业驻村安全员对农村燃气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宣传燃气安全知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其培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导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9	住房保障	县住建局	负责在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廉租住房，在城市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区域新征土地集中建设部分廉租住房。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负责将配租的廉租住房采取摇号的方式，将廉租住房房源分配。负责廉租住房的管理及退出和租金收缴及使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试行）等3个办法和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六章第十五条。第七章第二十四条。第八章第二十三条。第九章
		县民政局	负责出具在有效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特困供养证》或民政部门当年出具的低收入认定资料。	《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第二项第四条
		龙州镇人民政府	负责保障房受理、初审。	
30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大遗址的保护和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宣传贯彻落实文物的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关于文物工作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利用等业务工作；审核、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规划全县博物馆、纪念馆的建设，组织协调馆际间的协作交流；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案件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负责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文物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统筹规划文物、博物馆专门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民间珍贵文物征集工作，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革命文物场馆建设和展陈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0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大遗址的保护和管理	县公安局	<p>(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六)走私文物的；(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有上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文物灭失、损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负责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保管理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0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大遗址的保护和管理	各乡镇	负责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	节约用水管理	节约用水管理	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21〕22号）；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传〔2021〕32号）。
		县发改局	负责节约用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参与拟订节水规划政策，建立、完善水价机制，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完善水价体系。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工业节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城市节水工作，负责指导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节水规划政策。	
		县畜牧工作总站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水工作，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养殖，建议畜牧总站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产节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2	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发改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行唐分公司	负责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3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行唐分公司	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县公安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电力需求侧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行唐分公司	加强对电力用户用电信息的采集、分析，为电力用户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	
35	批准事故、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	县发改局	负责对电网运行进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行唐分公司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的要求、用户的特点和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经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调度机构执行。	
		县公安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6	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	县发改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行唐分公司	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将电力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共7项）				
37	农村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担负主导责任，负责实化、细化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责任体系的通知》冀农办〔2019〕19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县住建局	负责全县的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是宅基地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的有关工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8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指导监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拟订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解决。	《不动产登记条例》
		县住建局	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	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国家税务局行唐分局	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3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县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职能。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40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对全县持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通知〉》（冀水河湖函〔2020〕122号）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规范对政府公示源头企业砂石料装载交通运输行为，配合交警部门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路警联合），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查处非法采砂货运车辆，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职责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持证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0	河道采砂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做好河道持证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对职能部门移交的涉嫌非法采砂案件构成犯罪的立案侦查。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通知>》（冀水河湖函〔2020〕122号）
		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本区域内河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第一时间予以制止、上报	
41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负责县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省、市、县安排部署，抓好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负责取水井关停。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地表水，推进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字〔2021〕39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任务分解，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发改局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县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等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能耗和水耗。	
		县教育局	负责在学校、学生之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做好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等工作。	
		县财政局	监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1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字〔2021〕39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县气象局	负责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在适当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取水行为，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42	地下水监测	县水利局	负责对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 县水利局“三定”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2	地下水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业取用地下水量监测相关工作。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县水利局“三定”规定
		各部门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3	标准地名的使用	民政局	作为区划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区划地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县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号）；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
		县公安局	1、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设立交通导向标志，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交通导向标志进行纠改。2、对违反区划地名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办理户籍和身份证件。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进行清理。	
		县委网信办	信息网络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进行清理。	
		县委宣传部	报刊、书籍、电影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进行清理。	
		县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进行清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牌匾、广告、合同等要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要及时清理和查处。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六、市场监督管理类（共8项）				
44	汽车销售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助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本县汽车销售工作。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进行监管；负责全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40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35条、第53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52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51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47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46	二手车流通管理	县发改局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30、31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32、33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20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国家税务局行唐分局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21、2条之规定进行监管。	
47	对盐业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盐业流通领域。	《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盐业质量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碘盐使用人群摸底。	
		县公安局	负责严查打击伪劣产品犯罪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8	县级储备粮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储备粮规模总量、整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并对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行唐县县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财产保险费用和经县政府批准动用储备粮所产生的差价亏损及相关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制定储备粮财务管理办法，并对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农发行	负责按照国家信贷管理政策、规定以及储备粮储存企业贷款申请，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49	印刷复制发行和各类出版活动监督管理	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负责组织查处印刷、复制、发行环节违法违规行，并将有关线索通报给县文广体旅局。	《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按照县新闻出版局通报的线索，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做好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各乡镇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流动商贩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50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组织拟订和实施旅游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意见；负责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等创建工作；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协调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牵头协调、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负责监管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县发改局	负责加强对旅游市场的价格管理，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负责对未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的玻璃栈桥类高风险旅游项目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关于深入开展玻璃栈道类旅游项目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石文广旅〔2021〕3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0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游区内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加强对旅游市场的食品卫生等安全监管。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行业乱收费行为，做好旅游业消费投诉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县交通运输局	适应旅游发展规划要求，优化旅游交通供给，推动旅游客运与班线客运、客运站集散中心统筹发展；加强旅游运输市场管理，提升安全运营和文明服务水平；协助做好旅游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河北省旅游条例》
		县教育局	加强对研学旅行的管理，规范中小学集体出境旅行工作。	教育部《中小学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
		县公安局	加强治安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为旅游者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为旅游者出入境提供方便；配合旅游部门，完善旅游交通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旅游用地规划的协调，落实旅游建设项目预留用地，对旅游项目用地给予支持。配合制定全县森林旅游发展规划；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旅游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河北省旅游条例》 《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河北省旅游条例》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旅游景区、旅游宾馆住宿等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水利局	实施水利风景区发展规划，加强水利风景区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完善水利风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令 第363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执照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令 第 363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消防大队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令 第 363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	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的通知》（石机编〔2016〕141 号）和《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组建实施方案》（行发〔2016〕16 号）
		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	对辖区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国务院令 第 363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七、公共卫生类（共 12 项）				
52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是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具体管理与监督。可书面委托同级相关机构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的事务性管理工作，明确受委托机构职责，并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新版〈出生医学证明〉启用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4〕319 号）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查处、打击本辖区伪造、变造、盗窃、骗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印章，以及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登记，并留存副页作为出生登记的原始凭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负责组建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卫生管理、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县政府统一指挥下，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县发改局	负责贯彻执行市、县转发的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干预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期市场除药品和医疗收费外的相关商品的价格监测。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做好并落实学校内有关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卫生健康及有关部门及时封锁可疑区域，负责做好疫点、疫区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疫区；对病人隔离治疗及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不予配合的，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处理物资的紧急运输任务，确保应急处理物资及时运送到位。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医疗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维护药品、医疗器械经营正常秩序，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确保医疗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依法对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责令排除。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下发的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干预措施，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期市场价格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并对市场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54	职业卫生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县人社局	负责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有关社会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县医保局	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对已参加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的，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县总工会	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5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县医保局	为全民参保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完成全民参保工作，负责组建专班，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负责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完成扩面工作目标任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72号)
		国家税务总局行唐分局	承担医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居民医保费用缴入国库。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按时间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县人社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因死亡停发养老金人员信息)	
		县教育局	负责向学生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督促学生参保、缴费。负责指导各学校开展参保动员工作，督导学校参保缴费进展情况。	
		县司法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社区矫正等人员信息)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脱贫人口认定工作，按规定、按时间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户籍注销、迁入、迁出信息共享交换及其他有关工作。	
县残联	负责落实残疾人身份认定，按规定、按时间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56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保局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的违规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28号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对医疗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7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医保局	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衔接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49号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	
58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和管理，会同县教育局对全县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实施监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2010年11月1日施行）
		县教育局	负责将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纳入托幼机构年度考核和分级定类管理，支持协助卫健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59	消毒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7月1日施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12月5日修改，2017年12月26日施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核发《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0	非法医疗美容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加强美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综合监管，规范医疗美容服务，防范医疗纠纷和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2001年12月29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县行政审批局	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机构设置审批管理，医疗美容科室要核定到二级诊疗科目，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医师信息查询制度，推动医疗美容机构公开执业信息。	
		县委网信办	负责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医疗美容相关不良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非法行医等犯罪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生活美容机构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及时通报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医疗美容广告。	
		县交通运输局	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配合相关部门严防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61	预防接种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等活动定期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负责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预防、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年6月29日通过 2019年12月1日施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行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14号2014年2月1日施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63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保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下发关于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督促医疗机构实施中选结果。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7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3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测，规范合理使用。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加强行业监管，落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政策措施；对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耗材按要求及时回款，回款凭证提供给医保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7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职能对流通和使用环节中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不良事件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八、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 20 项）				
64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局	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建立和完善“黑白名单”长效管理机制；严肃查处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和中小学在职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建立信用名单；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治理；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机制。	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唐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4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唐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民政局	负责对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阻碍执行职务行为；依法查处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依法查处侵吞、骗取钱财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各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65	高职扩招	县教育局	负责在岗幼儿园教师的宣传动员，审核考生身份；招生办负责网上报名工作。	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	
66	职业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统筹管理全县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工作。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第28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67	宗教团体管理	县民宗局	对宗教团体设立提出意见并做好宗教团体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对设立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前进行审核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县民政局	宗教团体年检。	
68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令 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吊销营业执照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8	娱乐场所管理	县消防大队	负责对娱乐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和发放。	
		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6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核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核查	县民政局	作为社会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日常工作；综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的综合性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规定。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石民政〔2021〕5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石民政函〔2021〕57号）
		县公安局	提供申请社会救助人员户籍情况家庭成员组成、死亡情况、车辆拥有情况等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县财政局	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需要，积极参与救助保障政策制定；按照公共财政要求，研究制订有关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财政供养情况核查比对工作。	
		县人社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	
		县住建局	研究制定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研究制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对新增计生特殊家庭实施一次性救助。	
		县教育局	制定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众子女教育资助的政策；指导督促各教育机构落实有关政策；根据新情况，及时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指导农村困难群众发展农业产业生产。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核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核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房产登记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石民政〔2021〕5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石民政函〔2021〕57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对困难群众采取相应价格优化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行唐分局	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成员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等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针对涉及社会困难群众制定公益性服务价格或收费的优惠政策，严密监测市场物价走势，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各部门针对涉及社会困难群众的收费与价格工作。	
		团县委	积极在青少年中开展社会困难群众救助的宣传活动；参与组织建立对社会困难群众的社会化志愿者服务体系；组织青少年开展帮助贫困学生爱心助学活动，实施希望工程。	
		县残联	广泛联系城乡残疾困难群众，做好残疾人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和数据统计，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等信息，为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研究制定困难优抚安置对象的认定和救助等相关政策，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成员所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县统计局	提供我市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统计数据。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核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核查	县总工会	积极参与制定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政策；关心困难职工生活，及时反映困难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石民政〔2021〕5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石民政函〔2021〕57号）
		县妇联	积极开展贫困妇女家政和手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	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降低受援门槛，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扎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困难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做好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审计局	加强对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督促各地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从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各地不断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县信访局	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70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的审批。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冀政发〔2015〕3号）
		各乡镇	临时救助受理、核查，小额救助审批。	
71	残疾人社会福利	县民政局	按照残疾等级发放补贴。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县残联	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2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p>对其下设的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每月至少1次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将救助管理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将救助和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上报的受助人员走失、伤亡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加强统计报告制度落实,每季度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救助管理相关职责,形成工作合力。</p>	<p>《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办发〔2019〕2号</p>
		县公安局	<p>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管理和解救工作,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火车站、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协助救助管理机构查询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解决护送、移交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诱骗、拐卖、残害流浪未成年人和组织、操纵、教唆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p>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在街头执法和卫生清扫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2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对承担救治工作的医疗机构，指导其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指导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办发〔2019〕2号
73	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县民政局	作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儿童收养、监护缺失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等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履行兜底监护职责，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未成年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督促乡镇（街道）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监督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功能建设，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有关救助线索。牵头协调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的调查、统计、分析，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行唐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行未保组〔2021〕2号
		县委政法委	支持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督促指导全县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地区，依法依规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3	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县委网信办	<p>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监督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有关处置义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监督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指导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p>	<p>行唐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行未保组〔2021〕2号</p>
		县检察院	<p>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等方式，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履行代未成年人起诉职责。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3	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县教育局	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依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帮助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强化保教人员培训。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工作，落实各项要求，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工作保障，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健全校园、校车安全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大督导力度，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留守、困境、残疾儿童关爱帮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卫生保健等工作。	行唐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行未保组〔2021〕2号
县公安局	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互联网上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查处，督促网络运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义务。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寻亲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3	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局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支持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托育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引导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科普工作，鼓励科研机构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活动，搭建科技创新活动平台，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科技支撑。	行唐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行未保组〔2021〕2号
		县妇联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树立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指导村（居）妇联主席、妇联执委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落实妇联所属儿童活动中心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	
		团县委	指导县少先队组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加强12355等线上线下服务未成年人阵地建设，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心理健康、网络素养、自护等教育，提供法律、心理咨询等服务，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配合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协助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动青年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项目。推动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提出青年发展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4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2020年9月1日实施的民政部令第66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县发展改革局	依法负责对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县公安局	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服务管理效率。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县发展改革、民政局依法对养老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行唐分局	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4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2020年9月1日实施的民政部令第66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县卫生健康局	依法负责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县审计局	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	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依照权限负责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依照权限负责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县金融办	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75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作为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汇报殡葬方面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制定殡葬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5	殡葬管理	县公安局	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加强对本系统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与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非营利性殡葬设施可以执行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其他殡葬设施可以有偿使用土地；对符合殡葬用地要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支持；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的进行查处。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严禁毁林建墓。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尸体中转间）的管理，严禁医疗机构将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对外承包或出租，严禁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依托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遗体，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殡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5	殡葬管理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在城区街道两侧的公共场所违章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各乡镇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遗体火化、棺槨迁移等遗体处理工作。	
76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和工作场所建设；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县委编办	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做好社区矫正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依法保障其受教育权；依托家庭教育，深入推进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社区矫正对象就读学校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批准准予监外执行的，看守所依法将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到场处置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法院禁制令等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协助社区矫正机关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的，或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准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由公安机关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县民政局	负责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暂时遇到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6	社区矫正工作	县财政局	不断完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指导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县人社局	协助做好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工作；开展全县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协助做好对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工作。	
		县法院	1. 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2. 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3. 对被告人或者罪犯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4.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5. 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6.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7.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减刑建议作出裁定。	
		县检察院	1. 对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调查评估活动实行法律监督；2. 对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3. 对社区矫正文书及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4. 对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5. 对变更刑事执行、解除矫正和终止矫正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 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7. 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行唐分局	1.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2. 招用符合相关条件社区矫正对象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优惠政策。	
		县总工会	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6	社区矫正工作	团县委	依法协助相关单位和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县妇联	指导各级妇联组织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中女性的合法权益，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帮扶	
		各乡镇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77	刑满释放和解除 矫正人员的帮教 安置工作	县司法局	指导检查全县安置帮教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县安置帮教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指导做好期满解除的社区矫正对象衔接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帮扶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对象困难救助工作；指导安置帮教信息化建设；指导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工作；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	市司法局、市综治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等14个局委联合转发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等14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司〔2015〕96号）
		县委政法委	加强督导考评。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考评力度，指导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各项政策，总结经验做法，大力表彰先进。对因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造成命案等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落实责任倒查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部门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县检察院	督促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等措施。	
		县公安局	将因故意违法犯罪被刑满释放不满五年的进行列管；协助安置帮教机构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改造工作；依托公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	
		县民政局	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纳入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基本生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7	刑满释放和解除 矫正人员的帮教 安置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指导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困人员,可以按规定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医疗救助。2. 落实社会保险政策。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服刑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国家公职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规定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	市司法局、市综治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等14个局委联合转发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发改委、公安部等14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司〔2015〕96号)
		县教育局	落实教育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继续入学接受教育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的,可以按规定向就读学校申请教育救助。刑满释放人员符合普通高中、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和学费减免政策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资助。	
		县住建局	落实住房救助政策。刑满释放人员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并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的,可以按规定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	
		县总工会	积极配合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	
		团县委	全力配合安置帮教机构组建社会帮教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共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	
		县妇联	配合安置帮教机构组建社会帮教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共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	
		县财政局	落实经费保障;将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和安置帮教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国家税务局行唐分局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刑满释放人员按法律规定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7	刑满释放和解除 矫正人员的帮教 安置工作	县人社局	<p>1.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为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提升刑满释放人员就业能力。对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要落实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措施,给予就业援助。</p> <p>2. 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对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刑满释放人员,要按规定保障其继续参保或领取养老金。对已经参加失业保险的刑满释放人员,要按规定落实其失业保险待遇,并提供相应再就业服务。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国家公职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规定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p>	市司法局、市综治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等14个局委联合转发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等14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司〔2015〕96号)
		县行政审批局	指导做好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工商注册工作;为刑满释放人员营造宽松快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并提供相应的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78	编制退役军人安 置计划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拟订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退役军人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军人安置计划。	中共石家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石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委组织部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相关工作。	
		县委编办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相关工作。	
		县人社局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9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按时限向同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防贫检测对象相关数据。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80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河北省公安厅、政法委、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等重点部分，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清理整治，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设置“护学岗”。	
81	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现行版本是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县民政局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和行业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交通公安学考衔接工作。	
83	出租汽车经营行业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负责经营权管理改革综合协调工作。	《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信访条例》《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个体工商户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税收征管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至2020年）》
		县公安局	负责车辆登记注册，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交通违法查处。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出租车计价器计量监督管理。	
		国家税务局行唐分局	负责做好出租汽车相关税务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出租车运营收费定价。			
九、农业农村类（共6项）				
8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县发改局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的水价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管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5	产业帮扶	县乡村振兴局	依据项目入库程序，负责将通过的产业扶贫项目纳入项目库	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行发〔2021〕12号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支持培育1-2个特色主导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优先支持建设农业科技园区，把园区建设作为支撑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组织对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分配，谋划组织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商超、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搭建平台，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合作，扩大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专区建设，引进扶贫产品进场销售。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抓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86	小额信贷帮扶	县乡村振兴局	核对贷款人员的系统信息，并及时落实贴息补助政策。	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行发〔2021〕12号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发挥再贷款作用，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适度提高贷款额度。负责建立完善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台账。指定商业银行负责小额信用贷款受理发放。督促贷款户及时还贷。处理小额信用贷款逾期。认定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	
87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县发改局	牵头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协调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后续帮扶。	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行发〔2021〕12号、《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行发改〔2021〕42号
		县乡村振兴局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脱贫人口数据变更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8	防贫保险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防贫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	《行唐县 2021 年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行扶贫脱贫〔2021〕3 号）
		县医保局	负责定期报送达到预警线监测人员名单及因病享受防贫保险人员审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定期报送达到预警线监测人员名单及因灾享受防贫保险人员审核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定期报送达到预警线监测人员名单。	
		县公安局	负责定期报送达到预警线监测人员名单；负责因交通事故享受防贫保险人员核实情况。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核实防贫对象登记注册企业情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核实防贫对象登记购买商品住房情况。	
		人保财险行唐支公司	负责入户核查、资金发放等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	负责防贫保险个人申报、评议、公示、审批工作。	
89	扶贫车间	县人社局	负责扶贫车间认定、政策扶持、监督及动态管理工作。	《河北省精准扶贫车间管理办法》（试行）冀扶贫脱贫〔2019〕59 号 《行唐县精准扶贫车间管理办法（试行）》行扶贫脱贫〔2020〕4 号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协助人社部门做好扶贫车间认定、监督及动态管理工作。	